

管和租金监管会计核算办法》，为相关资金核算提供制度保障，加强住房资金管理，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度覆盖约3亿元。贯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在记账软件中设置48个二级明细会计科目，统一规范财务数据。建立企业会计准则闭环管理机制，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分析问题30余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会同市教委制定《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办法》，形成行业领域统一核算标准、统一报告模板。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成5649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将部门决算、资产年报等报表同口径数据预置到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列出预算、资产、采购、投资、债务等重点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系统性内部控制整改方案。引入数据大模型AI审核工具，参与全国内部控制报告及佐证材料智能化审核，提高数据审核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探索与实践可持续披露准则应用。制定《北京市优先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及应用实施试点工作方案》，拟在信息披露、鉴证工作、人才培养、区域实践启动先行先试，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举办可持续能力提升培训，市区两级共16个ESG（环境、社会、治理）建设责任部门、4个园区、20家试点企业参与，系统学习ESG发展趋势、国家政策部署、本市工作方案，为推动ESG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储备。

五、完善人才管理，做好专业队伍的培养和储备

依托信息化实现会计人员日常监管。创新通过“承诺制”优化审批流程。全年办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5万人次，变更调转2.4万人次。核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专职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信息，对近三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人员，开展督促整改，加强对重点行业会计人员的闭环管理。

做好会计资格考试考务保障工作。考前强化考务人员培训，考试过程中实现考场视频监控全覆盖，会同公安、经信等部门协同防范打击考试作弊行为，做好信息公开和舆情监测，为考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市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笔试）资格考试参考9.4万人，合格3.3万人，合格率35.1%。

加快高层次会计人才建设。2024年完成北京市第一期、第二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101人。持

续推动职称评审改革，解决部分中央单位会计人员在京评审需求。完成年度会计系列评审，其中高级会计师通过921人、正高级会计师通过36人。

推动“两师”行业人才落户。科学设置行业推荐标准，梳理并向市人才工作局推送重点用人主体清单，覆盖31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和15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办工作，为“两师”行业人才办理工作居住证，助力“两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持续稳定发展。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

天津市会计工作

2024年，天津市会计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十项行动”和“三新”“三量”等重点任务，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主责主业，在推进会计制度实施、强化会计行业监管、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聚焦“法治化”，推动会计信息质量提升

开展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印发文件要求全市各单位抓实新修改会计法学习培训、宣传解读、配套制度、组织实施等工作。组建师资队伍，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累计培训3000余人次。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单位会计人员参加新修改会计法在线网络答题活动，累计参与答题15000余人次。夯实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基础。制定发布2024年度会计准则培训计划，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国企集团、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会计人员举办专题培训，累计培训7000余人次。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市政设施入账成果专项核查。加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做好2023年企业年报工作，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并形成报告。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部署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组织审核内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创新实施内控外部评价，设计四类149项评价指标，组织专家对6家单位实地开展评价。

二、聚焦“精细化”，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细化中介机构管理服务。推动实现会计师事务所

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管理服务“零见面”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引导代理记账机构用好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审计报告赋码解密日常监管，通过股东背景、报告数量、师均收入、收费均价、投诉举报等多维度指标，全面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和违规风险。开展会计行业专项整治。规范整治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治21家有照无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清理注销106名涉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核查61家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核查52家涉嫌无证经营及69家涉嫌虚假承诺的代理记账机构。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加强规范引导，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联合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45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整体检查覆盖率达40%。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14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21.49万元；对23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8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对26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自律处理措施。全年对61家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1家社会团体作出行政处罚，罚款0.3万元。

三、聚焦“专业化”，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会计考试。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考试保障工作调度会议，联合公安部门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严厉打击替考作弊行为，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全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合格人数分别为12744人、2926人、656人。落实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政策，共586名考生获得财务管理科目免试资格。优化会计职称评审。规范职称申报服务，完善评审标准，加强审核把关，增补更新评审专家库，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全年有29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340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打造高端会计智库。搭建会计专业服务平台，发挥财会智库效应。推荐1人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选聘141名会计咨询专家。指导天津市会计学会组建轨道交通会计工作专业委员会。

四、聚焦“数字化”，推进会计管理转型升级

指导开展数据资源入表。指导会计咨询专家参与编写《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操作指引》，举办“数据驱动、

智能运营”“数聚天开、数赋津彩”“推动数据资产核算和管理”等学术论坛，引导企业重视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助力企业做好数据资源会计核算。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7家试点单位全部通过试点工作验收，累计验收各类凭证10.8万张。试点单位津南区财政局搭建预算执行、财务核算、档案管理、财会监督一体化数字平台系统，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创新应用，形成先进经验并对外宣传推广。有效运用信息平台系统。拓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等平台系统应用场景，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会计行业管理，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河北省会计工作

2024年，河北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高质量政治建设，强化职能定位，以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为重点，严格落实财会监督各项部署，切实提升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做好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

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等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对全省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全省相关单位明确职责，做好新修改会计法学习培训、宣传解读、配套制度、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实现对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等的全覆盖培训。解决基层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中高质量师资欠缺问题。10月，组织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市级师资培养活动，对各市局会计管理人員和优选师资人员近200人进行集中培训，统一宣讲政策口径，解答疑难问题，发放宣讲解读材料。提升省直单位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水平和实效。11月，组织开展省直单位新修改会计法宣讲解读活动，146个省直单位财会工作负责人及财政厅干部近400人参加。联合《河北日报》开展“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河北在行动”专题宣传活动，线上浏览量超过110万；组织“河北省新会计法网络知识挑战赛”，各平台总浏览量超过300万。全省财政系统共组织各类新修改会计